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三水渔业加工与物流产业园（芦苞片）道路提升
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

合同编号：YFFS-SZ-2026009

委 托 人：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设 计 人：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现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三水渔业加工与物流产业园（芦苞片）道路提升
建设项目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
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广东省佛山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的规定及办法。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部、省、市的相关设计规范、
规定及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
- (3) 中标通知书（若有）；
- (4) 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若有，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5) 招标文件及附件（若有）。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工程预算造价及设计范围、阶段、内容（根据
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三水渔业加工与物流产业园（芦苞片）道路提升建设项目

工程总投资：249 万元，建安费约 230 万元。

设计阶段：施工图

设计内容：对位于独树岗村委长岐村塘西大道东侧芦苞与大塘交界处道路进
行设计，内容主要为道路平整及路面硬底化，工程涉及道路约长 3200 米，宽约
3.5 米，新造道路警示柱及标识牌，工业园区入口标识景墙。

第五条 委托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设计人在收到上述材料后 3 日内没有提出书面异议，视为委托人提供的材
料符合合同的约定。

设计人收到委托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必须察看现场，察看现场后认为现场与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存在差异的，应在 3 日内提出，否则，视为现场与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一致，不存在影响设计准确性的因素。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如下：

确认初步设计后 20 天内（按工程实际需要约定）：

施工图（PDF 格式和 CAD 版）光盘 各 1 份

施工图 4 份

备注：设计人按照上述约定完成设计成果报告后，按照约定的时间将上述报告送交至委托人处。设计人提供的以上文件同时应附带一份电子文本。

第七条 费用

7.1 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选取确认及双方友好协商，按总投资金额约为 249 万元，建安费约 230 万元暂估计算，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12]10 号）计算式：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附加调整系数（1.0）×下浮 20% 计算。

本项目设计费暂定为：（设计基价=（20.9-9.0）/（500-200）*（230-200）+9.0=10.19 万元，设计费=10.19*1.0*0.85*1.0*（1-20%）=6.9292 万元（人民币大写：陆万玖仟贰佰玖拾贰元整），以上价格为含税价，最终设计费按第三方预算审核建安费为计算基价计算，并由双方确认的《设计费确认函》为最终设计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第一期：设计人完成设计成果并配合至第三方预算审核定稿后 30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结算价 90%。

第二期：配合至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委托人向设计人结清尾款 10%。

8.2 委托人按约定支付各阶段工程设计费。

设计人在收款前需向委托人提交盖章的书面“请款申请书”并确认后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给委托人，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办理支付手续。

8.3 如项目因特殊原因或委托人原因，需暂缓实施半年以上或工程取消实施的，委托人应及时叫停相关的设计工作，按如下条款执行：

8.3.1 如已交付设计成果，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80%。

8.3.2 如已完成勘察沟通，在设计阶段，委托人需向设计人支付≥50%设计

费，具体按实际工作量以双方协商为准。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委托人责任

9.1.1 委托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涉及未有资质部分允许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出具。

委托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双方约定期限，工期相应顺延，委托人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9.1.2 委托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设计人应根据委托人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以符合变更后委托人的要求。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按照设计人实际增加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因情况变化而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而不构成违约，但设计人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勘察设计费，双方不再追究其他责任。

9.1.4 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果是在合理设计周期内，设计人应当同意。委托人应当支付适当的赶工费，赶工费金额双方另行商议。

9.1.5 委托人应按约定付款，否则，须就逾期付款部分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利息。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出现9.1.1、9.1.2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9.2.3 设计人必须负责设计基础资料的收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设计人勘测现场，设计人的人员安全责任及费用由设计人负责。

9.2.4 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文件或其他文件出错、遗漏的，设计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修改或补充，所有费用由设计人承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及造成重大变更，设计人必须及时出具书面报告，并负责采取补救措施，此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应赔偿委托人的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赔偿总金额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的 100%。

委托人已明确要求设计人察看现场，如设计人未按要求察看现场，导致设计文件与现场不一致的，视为设计文件出错。

设计人不可随意加大或提高设计范围和设计标准。若委托人按设计人提供的设计图纸经预算超出经济指标，设计人应免费为委托人调整设计文件直至符合委托人预算标准为止。

对于委托人提出的书面修改意见或要求必须在 7 天（视工程实际情况）内完成，委托人电话通知修改须在 5 天内到达现场或回复。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赔偿委托人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设计人应保证相关设计文件在合同期限内通过有关部门审批，不能通过审批的，设计人负责免费调整。因设计人原因使相关设计文件未能通过有关部门审批而导致委托人工期延长的，设计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委托人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应满足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在工程施工、建设过程中，负责向委托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包括工程例会）、参加竣工验收（包括主体工程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参与工程项目相关专业部门协调例会及提供其他后续技术服务。

设计人违约导致委托人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由于设计人违约造成委托人的损失应按实进行赔付，赔偿总金额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的 100%。违约方造成对方损失的赔偿包括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9.2.7 关于工程变更的处理，如合理变更内容，设计人需配合施工现场情况出具设计变更资料。如提出的增加变更内容为非客观或施工过程所需的内容，要求设计人超出正常情况出具变更资料或者增加工程预算超出 10%以上，就增加设计人实际的出图工作量，双方协商。

9.2.8 如出现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其他人员不能满足委托人要求，委托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更换，否则委托人有权对追究设计人的违约责任。

9.2.9 委托人视乎工程进度，认为有需要的情况下，可要求设计代表进行驻场，期间所产生一切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9.2.10 设计人的相关工作人员在完成工作过程中发生工伤或意外事故的，由设计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总金额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的 100%。

第十条 保密

10.1 知识产权归属

在本合同范围内、工程设计过程中所涉及的知识产权成果权属归：委托人所有。

10.2 保密

10.2.1 在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从委托人处所获得的文件、资料及在施工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成果属委托人所有，设计人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

10.2.2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把与合同有关的资料给出版社和新闻机构发表或学术引用，或者使用本合同任何部分进行促销和做广告宣传。

10.2.3 对于设计人使用的新技术和新方法，委托人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10.2.4 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后同样具有约束力。

10.3 权利瑕疵担保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合同一方提供的与本合同工程设计技术有关的图纸、资料、设备、材料、工序工艺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对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业秘密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提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因侵权给合同相对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第十一条 争议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委托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应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应及时到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服务费已包含于勘察设计中。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并验收备案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9 合同生效时间：2026 年 月 日；签订地点：佛山市三水区，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城建和
水务办公室（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设计人：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阳江市江城区康泰路 518 号富
顺居 1 幢 1 层 1 号铺、2
层 24 号铺、3 层 25 号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29500

电 话：

电 话：0662-2336688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